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11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劉思微

被告 王少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玖佰柒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壹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於訴訟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
02 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
03 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
04 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3年8月20日止，尚
05 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978元，利息6,279元，
06 合計132,257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
0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9 書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利率一覽
10 表、消費繳息查詢、消費明細表、欠款彙整資料表為證（見
11 本院卷第9-33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12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
14 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
15 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1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0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3 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8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29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31 書記官 蔡凱如

01	訴訟費用計算書		
02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04	合 計	1,440元	